（上接D9版）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彦夫和张杰夫是兄弟关系。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新疆时代经济贸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团结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夫

注册资本：11,905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011 9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粮油食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有毒物质除外）、塑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地毯工艺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现代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钟表照像器材、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农副产品的收购（专项审批除外）。皮棉经营。本企业进出口化肥的经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彦夫，男，汉族，43岁，中国籍，不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新疆通宝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通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宝公司”）总经理，新疆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外经贸集团法定代表人和通宝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长。张彦夫主要控股公司有外贸集团、通宝公司（特有其65%股权）。

第三节 重组煤焦化公司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重组煤焦化公司的交易对方是铸管资源。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机构类型：企业法人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3676320805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路朝辉

经营范围：工业、矿业、商业投资，进出口贸易，矿产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冶金辅助材料生产、轻工产品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技术及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仓储。（以上项目依法律法规需行政许可审批的，取得审批后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

（二）历史沿革

根据铸管集团新疆地区投资战略规划，进一步开发新疆矿产资源，构建煤、焦、矿、钢一体化的产业之路，铸管集团、国际实业、佛山市跃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跃扬”）三方于2008年7月1日发起设立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其中铸管集团拟占55%股权，国际实业拟占20%股权，佛山跃扬拟占25%股权。铸管资源首次出资额1.6亿元人民币，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中，新兴铸管集团现金出资1.2亿元人民币，国际实业现金出资0.4亿元人民币，佛山跃扬未出资。出资额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铸管集团	1,2000	现金
国际实业	4,000	现金
佛山跃杨	0	无
合计	16,000	现金

期间，佛山跃扬因经营发展变化，拟撤出对铸管资源的出资。2009年2月19日，佛山跃扬与铸管集团签署出资权转让协议，将其25%出资权转让给铸管集团。

2009年6月2日铸管资源经股东会决议通过，铸管资源注册资本由8亿元变更为2亿元，其中铸管集团持股80%，国际实业持股20%。

由于考虑铸管资源项目开展的需要及可能发生的再次增资事项，截止2009年11月3日铸管资源未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金变更登记。

2009年11月27日铸管资源2009年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进长期投资合作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铸管资源的股东将由2家变为3家，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为8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铸管股份以现金出资3.2亿元，持有40%股权；铸管集团补充出资0.8亿元，持有30%股权；国际实业补充出资2.0亿元，持有30%股权。本议案已经铸管资源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本次增资完成后，铸管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铸管集团	30%	2,4000	现金
国际实业	30%	2,4000	现金+股权
铸管股份	40%	3,2000	现金
合计	100%	80,000	现金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铸管资源拟以产权关系为纽带，以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为重点，通过资源整合与管理创新，在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进出口贸易等领域打造核心竞争力，开发新疆的矿产资源，构建煤、焦、矿、钢一体化的产业之路。铸管资源自成立至今，初步健全了运行机制和体制、分支架构和员工队伍；贸易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营业收入从2008年度的5,925万元增加到了2009年前三季度的74,912万元，增长幅度达到了1164.33%；同时铸管资源在蒙古铬矿、后峡煤矿、阜康煤矿等资源项目上取得了一定实质性进展；在关系长远发展的特钢（钢煤项目）、煤焦化、合金炉料等项目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调研、筹备工作，各个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四）主要财务资料

铸管资源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总资产	21,555.35	24,672.56
所有者权益	21,052.59	15,99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72.62	15,994.65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37,232.63	5,925.00
利润总额	11.93	9.13
净利润	-22.06	-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3	-5.35

注：以上2008年度数据源自中瑞岳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09年数据源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铸管资源控股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兴铸管（阿勒泰）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
2	新兴铸管沙湾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80%
3	新疆新兴科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4	新兴铸管（霍尔古）有限公司	729.54（美金）	100%
5	新兴铸管乌鲁木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1%

（六）铸管资源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铸管资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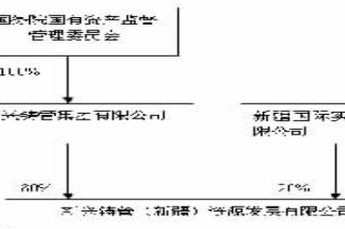

（七）铸管资源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马永春在铸管资源任副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乔新微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铸管资源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八）铸管资源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铸管资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并且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交易标的（煤焦化公司100%股权）

（一）拟出售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拜城县拜城镇铁提尔村

主要办公地点：拜城县拜城镇铁提尔村

法定代表人：魏江胜

注册资本：56,061.9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52926050000299

税务登记证号码：652926751673660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洗煤、炼焦、煤炭生产销售等

2.历史沿革

①2003年8月，国际实业于与新疆和硕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疆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国际实业以现金投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90%；新疆和硕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现金投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主要经营原煤销售、洗选精煤、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②2003年9月，新疆和硕麻黄素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国际实业林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煤焦化公司10%股权转让给新疆国际实业林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国际实业持有煤焦化公司90%的股权，新疆国际实业林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

③2004年4月，国际实业向煤焦化公司增资4,125万元，增资后煤焦化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125万元，国际实业拥有92.92%股权，新疆国际实业林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08%股权。

④2006年10月，国际实业与新疆国际实业林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657.01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煤焦化公司7.08%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国际实业持有煤焦化公司100%股权。

⑤2008年3月，经国际实业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实业向煤焦化公司增资41,936.92万元，增资后煤焦化公司注册资本为56,061.92万元，国际实业持有煤焦化公司100%股权。

3.交易标的产权关系、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协议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①股东及持有股权比例

目前国际实业持有煤焦化公司100%股权。

②公司章程中或相关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由于煤焦化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3.5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出资，转让出资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程序。

③高管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任何高管人员安排情况。协议生效后，将由铸管资源按照实际需要安排高管人员。

④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煤焦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权属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的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同时煤焦化公司的主要资产，如房产、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均不存在抵押、质押、重大诉讼或者其他任何使其权属状况不清晰的情况。

②对外担保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煤焦化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名称	贷款发放				抵押物/明细
		金额	放款日期	还款期限	年利率	
国际实业	招商银行	5,000	2010-2-3	2010-8-3	5.310%	煤焦化公司担保
国际实业	建设银行	3,000	2009-7-29	2010-7-28	5.310%	煤焦化公司担保
国际实业	建设银行	4,000	2009-8-5	2010-8-4	5.310%	煤焦化公司担保

2.国际实业为煤焦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止，国际实业为煤焦化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已经全部解除。

③对款情况

煤焦化公司贷款情况

发放贷款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发放				保证单位或抵质押物
	金额（万元）	放款日期	还款期限	年利率	
乌鲁木齐市农村信用联社	6,000	2008-4-3	2015-12-24	9.000%	铸管资源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0	2009-9-8	2010-9-7	5.310%	铸管资源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500	2009-11-5	2010-11-4	5.310%	铸管资源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	10,000	2009-4-23	2011-4-23	5.400%	铸管资源
招商银行	2,700	2009-8-26	2010-8-26	5.310%	铸管资源
华夏银行	5,000	2009-9-25	2010-9-25	5.310%	铸管资源
合计	25,7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①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煤焦化公司主营业务是焦炭和煤炭的生产及销售。

炼焦产业为煤焦化公司的主业，2004年煤焦化公司开始投资建设一期50万吨煤焦化项目，2008年煤焦化公司对“一期50万吨年清洁型捣固焦炉”进行改扩建，增加两座2×20孔焦炉建设，截止目前，煤焦化公司焦炭年产能约为70万吨。近三年焦炭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焦炭	70万吨	48万吨	50万吨	36.4万吨	50万吨	37万吨

煤焦化公司通过对拜城地区煤矿的整合，截至目前共拥有9个煤矿，煤炭储量接近1.5亿吨，80%为焦煤，20%为无烟煤，目前部分煤矿处于技改阶段，煤炭产能接近100万吨/年，2009年受当地其他煤矿安全事故频发等因素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煤炭生产，2009年煤焦化公司共生产原煤64.75万吨。

煤焦化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阜康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营煤炭生产、销售。

②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2,046.68	114,819.17
负债总计	50,578.41	52,911.09
股东权益	61,468.27	61,908.0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5,994.72	44,262.81
营业成本	25,595.05	15,983.65
营业利润	14,565.19	20,322.33
利润总额	14,764.95	20,292.89
净利润	12,197.04	17,479.26

注：上述2008年、2009年数据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说明

由于煤焦化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所以转让其股权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转让煤焦化公司股权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

7.交易标的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说明

2008年3月，经国际实业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际实业向煤焦化公司增资41,936.92万元，增资后煤焦化公司注册资本为56,061.92万元，国际实业持有煤焦化公司100%股权。

除上述增资交易外，煤焦化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事项。

（二）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定价说明

中和资产对本次拟出售的煤焦化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2月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65-1号）。

1.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2.评估目的：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需要对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的价值，为拟进行的股权收购提供参考价值依据。

3.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账面上列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4.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成本法和收益法

5.评估结果

①成本法

经评估，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0,252.61万元，评估价值为216,405.02元，增值额为106,152.41万元，增值率为96.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8,055.41万元，评估价值为48,055.41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2,197.2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8,349.61万元，增值额为106,152.41万元，增值率为170.67%。

②收益法

经收益法评估，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2,794万元，增值额为90,596.80万元，增值率为145.66%。

6.推荐评估结论

成本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68,349.61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152,794万元，两者相差15,555.61万元，差异率为9.24%，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的差别而出现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考虑到由于收益法评估建立在较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公允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权益的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68,349.61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1,092.86	65,402.40	4,309.54	7.05
2	非流动资产	49,159.75	151,002.61	101,842.86	207.17
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20.83	82,118.60	73,097.77	810.32
8	固定资产	34,609.51	36,625.60	2,016.09	5.83
9	在建工程	742.86	571.98	-170.88	-23.00
10	工程物资	211.88	211.88	0.00	0.00
11	无形资产	2,513.94	31,406.86	28,892.92	1,149.31
12	商誉	1,873.61	0.00	-1,873.61	-100.0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1	67.69	-119.42	-63.82
14	资产总计	110,252.61	216,405.02	106,152.41	96.28
15	流动负债	30,290.11	30,290.11	0.00	0.00
16	非流动负债	17,765.31	17,765.31	0.00	0.00
17	负债合计	48,055.41	48,055.41	0.00	0.00
1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197.20	168,349.61	106,152.41	170.67

以上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09XAA2022）

7.主要增减值项目原因分析

①本次流动资产评估增值4,309.54万元，增值率7.05%。增值原因主要为：1）其他应收款中的内部往来款，审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评估考虑能够收回的内部往来款按账面价值确认，从而形成评估增值；2）存货原材料中原煤为企业下属煤矿及关联方的煤矿提供，属内部供应价格而非市场价格，本次存货评估中考虑了市场价格从而形成评估增值。

②长期投资的账面值合计为90,208,349.34元，评估值为809,539,481.92元，评估增值为719,331,132.58元，增值率为797.41%。长期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长期投资单位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评估增值使得该项目权价值提升造成。

1）铁热克煤业矿产权评估说明

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是由中和资产委托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的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铁热克煤业采矿权账面值为59,800,445.62元。具体包括：

序号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采矿权出让金	截至基准日尚未缴纳的出让金	矿权评估报告号
1	第一煤矿	6500000813156	0.8476	2008.9~2018.9	990.60	630.60	宏昌矿评字〔2009〕第012号
2	察尔齐煤矿	6500000813062	3.1795	2008.3~2018.3	1,620.46	1,005.46	宏昌矿评字〔2009〕第010号
3	托克逊煤矿	6500000712982	1.9303	2007.8~2017.8	2,023.18	1,260.00	宏昌矿评字〔2009〕第011号
4	宏远煤矿	6500000612713	1.474	2006.8~2012.8	752.53	140.00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7号
5	宏鑫煤矿	6500000612712	1.7243	2006.8~2012.8	777.57	140.00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8号
6	东兴泰煤矿	6500000813086	2.73	2008.5~2018.5	1,612.95	1,454.95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9号

①评估方法

上述煤矿评估方法参考资料如下

第一煤矿	《新疆拜城县煤炭公司第一煤矿四号井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煤炭公司第一煤矿四号井生产地质报告资源储量分割说明书》
	《新疆拜城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煤矿四号井200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新疆拜城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煤矿四号井改扩建初步设计（代可研）说明书》
察尔齐煤矿	《新疆拜城县察尔齐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察尔齐煤矿资源储量分割核实报告》
	《新疆拜城县煤炭工业公司察尔其农场煤矿扩建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托克逊煤矿	《新疆拜城县托克逊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托克逊煤矿补充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托克逊煤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宏远煤矿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宏远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宏远煤矿200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宏远煤矿改扩建初步设计（代可研）说明书》
宏鑫煤矿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宏鑫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宏鑫煤矿生产地质报告储量分割说明书》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宏鑫煤矿200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宏鑫煤矿改扩建初步设计（代可研）说明书》
东兴泰煤矿	《新疆拜城县东兴泰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兴泰煤矿生产地质报告补充说明》
	《新疆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兴泰煤矿初步设计（修改）说明书》

依据上材料，评估人员认为上述6煤矿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各项评估参数选取条件基本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依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cdot\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n—评估计算年限

t—年序号（t=1，2，3，…，n）

②折现率选取合理性说明

折现率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规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9%”，据此，本次评估时折现率取8%。

③评估结果说明

序号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矿权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1	第一煤矿	6500000813156	宏昌矿评字〔2009〕第012号	19,771.17
2	察尔齐煤矿	6500000813062	宏昌矿评字〔2009〕第010号	12,429.78
3	托克逊煤矿	6500000712982	宏昌矿评字〔2009〕第011号	16,569.62
4	宏远煤矿	6500000612713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7号	7,895.23
5	宏鑫煤矿	6500000612712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8号	9,729.81
6	东兴泰煤矿	6500000813086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9号	15,442.86

铁热克无形资产—矿业权账面价值是59,800,445.62元，评估值为818,384,700.00元，评估增值率为1,268.52%

①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035.03万元，增值率为3.94%。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使得重置全价上升，加之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长于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使得评估计算的结果大于账面净值。

②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评估增值963.04万元，增值率为12.26%。增幅较小，是：1）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设备耐用年限；部分设备购置价格上涨；对于使用维简费购买的设备账面净值为零，因此形成评估增值。2）电子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计算机、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所占比重较大，由于该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价格降幅较大，但由于企业计提折旧速度较快，以及使用维简费购买的设备账面净值为零，因此评估结果略有增值。3）车辆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年限短于设备耐用年限；对于使用维简费购买的车辆账面净值为零，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③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8,892.92万元，增值率为1149.31%。增值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土地和采矿权取得成本较低，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资产显化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1）土地使用权评估说明

①土地基本情况

待估宗地为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一宗工业用地，具体的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宗地位置、设定用途、宗地面积、终止日期、使用权类型等详见下表：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剩余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宗地1	拜国用〔2004〕字第0669号	拜城县拜城镇铁提尔村	2054-9-23	工业	44.9年	五通一平	684999.90	出让

②评估方法及结果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主要为办公住宅用途，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要求，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同时考虑到待估宗地未在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且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交易案例稀少，故本次选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

+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工业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8〕23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01）等法律法规，同时考虑到土地当地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和城市规划与发展目标。经过评估测算该宗地的评估价格为62.59元/平方米。

2006年12月23日，国家国土资源部公布《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号），通知第二条明确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底价和成交价格均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最低价标准。各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时必须严格执行本《标准》，不得以土地取得来源不同、土地开发程度不同等各种理由对规定的最低价标准进行减价修正。”

根据该通知要求，拜城县土地等别规定为第十五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为60元/平方米。

根据基准地价测算出的该工业用地土地价格达到以上文件规定的标准。

③地价的确定

根据2004年7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拜城县国土资源局与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新GF-2000-2601）约定拜城县346县道8.5南侧，宗地编号为20040026，宗地出让面积684999.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30.53元/平方米，总额为20913046.95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文件《关于〔2006〕188号》《关于减免拜城县国际实业煤焦化项目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请示》，请求减免拜城县国际实业煤焦化项目1027亩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且拜城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拜国用2004第0669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坐落为拜城县拜城镇铁提尔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签发日期为2004年9月24日，宗地号为20040026号。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减免请求尚未取得批复，故本次评估考虑扣除企业未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土地的评估值=土地面积×每平米单价-未缴纳的土地出让金=684999.90×62.59-20,913,046.95=21,961,096.79元（取整为21,961,100.00元）

2）矿业权评估说明

无形资产矿业权的评估是由中和资产委托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的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账面值23,613,700.95元。具体包括：

序号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采矿权出让金	截至基准日尚未缴纳的出让金
1	城镇煤矿	6500000820191	2.0341	2008.8-2018.8	10,688,700.00	7,488,700.00
2	弘扬煤矿	6500000813162	3.5923	2008.9-2018.9	11,248,700.00	7,198,700.00
3	弘利煤矿	6500000822974	0.6141	2008.1-2017.7	9,101,300.00	5,630,000.00

针对上述煤矿，宏昌矿业分别出具城镇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宏昌矿评字〔2010〕第005号）、拜城县弘扬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宏昌矿评字〔2010〕第006号）、弘利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宏昌矿评字〔2010〕第004号）。

①评估方法

上述煤矿评估方法参考资料如下

弘利煤矿	《新疆拜城县温巴什煤矿东竖井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弘利煤矿200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新疆国际煤焦化弘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扩建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城镇煤矿	《新疆拜城县城镇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城镇煤矿自强平硐煤炭资源储量分割核实报告》
	《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城镇煤矿自强平硐200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城镇煤矿自强平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
弘扬煤矿	《新疆拜城县种羊场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新疆拜城县种羊场煤矿资源储量分割及核实报告》
	《新疆拜城县弘扬煤矿2008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弘扬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说明书》

依据上材料，评估人员认为上述3煤矿的地质研究程度较高，资料基本齐全、可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各项评估参数选取条件基本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依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cdot\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CI-CO)_t$—年净现金流量

i—折现率

n—评估计算年限

t—年序号（t=1，2，3，…，n）

②折现率选取合理性说明

折现率包含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规定：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评估折现率取9%”，据此，本次评估时折现率取8%。

③评估结果

序号	矿井名称	证书编号	矿权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1	城镇煤矿	6500000820191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5号	65,818,400.00
2	弘扬煤矿	6500000813162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6号	41,963,600.00
3	弘利煤矿	6500000822974	宏昌矿评字〔2009〕第004号	184,154,800.00

无形资产—矿业权账面值23,613,700.95元，评估值为291,936,800元，评估增值率达到1,136.30%。

（三）拟出售资产涉及的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亦不涉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拟出售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五）拟出让矿业权的情况说明

1.拟出让矿业权的原因

本公司为了在铸管资源上打造“煤、钢、焦”一体化的合作平台，以煤焦化公司13.7%的股权增资铸管资源，同时由铸管资源受让煤焦化公司剩余的股权。重组后，煤焦化公司的矿业权也随同转移给了铸管资源间接持有。

2.上市公司为煤焦化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为煤焦化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预计出让煤焦化公司100%股权的利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中和资产对本次拟出售的煤焦化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2月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2065-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煤焦化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2,197.2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8,349.6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0.67%，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后，于2010年3月签订了《重组协议补充协议》，确认煤焦化公司100%股权价格为146,000万元，实际增值率为134.74%。出让该股权将会使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增加83,802.8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交易标的（铸管资源10%股权）

（一）拟购买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说明

铸管资源目前注册资本为2亿元，其中铸管集团出资1.6亿元，持有80%股权，本公司出资4,000万元，持有其20%股权。

依据《重组协议》，将对铸管资源增资至8亿元，其中本公司将以煤焦化公司的部分股权增资2亿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铸管资源30%的股权。

2.铸管资源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产权关系、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于第三节“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部分。

3.交易标的的经营资质、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①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照名称	核发部门	有效期或核发日期	所属公司
1	探矿“特别许可证	内蒙古地质矿产测绘局	2009.5.19-2011.1.3	新兴铸管蒙古有限公司

②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情况

铸管资源于2008年成立，其与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场所，没有任何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

4.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协议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